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	資費方案名稱		大4G月繳1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	大4G月繳399購機方案 (租期36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		199		399	
月租費		元		199		399	
	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	不可	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		36		36	
優惠方案內容				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2GB/月(資費內含200MB/月+加贈1848MB/月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+加贈20分鐘/月)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10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 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10分鐘/月(資費無內含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		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12GB/月(資費內含300MB/月+加贈11988MB/月)。 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3分鐘免費及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+加贈5分鐘/月)。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5分鐘/月)。 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加贈國內通信費199元/月。 ●4G加價購優惠：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	
通 信 費		贈送通信費(元)		199		199	
	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	0.05	
			免費分鐘數	20		每通前3分鐘免費+20	
	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	0.1	
			免費分鐘數	10		20	
	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	0.1	
			免費分鐘數	10		20	
	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	0	
		網內+網外 簡訊	免費分鐘數	0		0	
			網內(元/則)	1		1	
			免費網內則數	-		-	
			網外(元/則)	1		1	
		行動上網	免費網外則數	-		-	
		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	-	
	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2GB		12GB	
		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	128Kbps	
		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
			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	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網外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市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、市話優惠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	●網內通話優惠：15元(每月) ●網外通話優惠：30元(每月) ●市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 ●國內通信費優惠：199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、市話優惠及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元)				2500		5000	
計算方式		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		115/09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		116/01/03			
適用對象				新申租/攜碼/續約			
備註：				一、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（包含但不限于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還方案費率限制以下）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終端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終端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網內免費語音20/5分鐘)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、「市話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優惠金額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三、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末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四、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分鐘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，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20/5分鐘)」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，或至本公司網路門市（ https://www.cht.com.tw/ ）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八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九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		